

高雄市烏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總說明

災害常造成地方基礎建設及民眾損失，為加速推動烏松區災後復原重建工作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正常生活，高雄市烏松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特設高雄市烏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高雄市烏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全文計十一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1、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2、本會之任務。（第二點）
- 3、本會之組成成員。（第三點）
- 4、本會之分組任務分工小組。（第四點）
- 5、本會之整體綜合規劃業務。（第五點）
- 6、本會之會議召開。（第六點）
- 7、本會會議之議決方式。（第七點）
- 8、本會人員職稱及編制。（第八點）
- 9、本會兼任人員無給職規定。（第九點）
- 10、本會之經費來源。（第十點）
- 11、本會之核定實施及修正。（第十一點）

高雄市鳥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名 稱	說 明
高雄市鳥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速推動鳥松區災後復原重建工作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正常生活，依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特設高雄市鳥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災後復原重建之綜合規劃推動。</p> <p>(二) 災後設施災情勘查管理及統計。</p> <p>(三) 災後家園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</p> <p>(四) 災後產業及基礎建設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</p> <p>(五) 災區人員、物資、器材、志工、後勤調度等行政支援。</p> <p>(六) 其他災後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1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委員5~15人，由主任委員就相關單位主管、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災民代表聘(派)兼之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組成成員。</p>
<p>四、本會設綜合規劃組、災情管理組、家園重建組、產業建設組、行政支援組等5組，由分組召集人各1人召集，並由本所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參與。各分組業務分工內容如附表1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分組任務分工。</p>

高雄市鳥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<p>五、本會由綜合規劃組負責災後重建工作整體綜合規劃，進行相關單位之工作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整體綜合規劃業務。</p>
<p>六、本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會議召開。</p>
<p>七、本會得不定期召開聯席工作會議及分組工作會議，分別由主任委員或分組召集人主持，各組人員就任務指派工作提出報告，並討論相關連繫協調事宜。</p>	<p>明定本會會議之議決方式。</p>
<p>八、本會人員職稱及編制如附表2。</p>	<p>明定本會人員職稱及編制。</p>
<p>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明定本會兼任人員無給職規定。</p>
<p>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預算不足支應時，依規定報府核定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經費來源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所區務會議通過，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核定實施及修正。</p>

高雄市烏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烏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速推動烏松區災後復原重建工作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正常生活，依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特設高雄市烏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災後復原重建之綜合規劃推動。
 - (二) 災後設施災情勘查管理及統計。
 - (三) 災後家園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
 - (四) 災後產業及基礎建設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
 - (五) 災區人員、物資、器材、志工、後勤調度等行政支援。
 - (六) 其他災後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1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委員5~15人，由主任委員就相關單位主管、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災民代表聘(派)兼之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設綜合規劃組、災情管理組、家園重建組、產業建設組、行政支援組等5組，由分組召集人各1人召集，並由本所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參與。各分組業務分工內容如附表1。
- 五、本會由綜合規劃組負責災後重建工作整體綜合規劃，進行相關單位之工作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六、本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會得不定期召開聯席工作會議及分組工作會議，分別由主任委員或分組召集人主持，各組人員就任務指派工作提出報告，並討論相關連繫協調事宜。
- 八、本會人員職稱及編制如附表2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預算不足支應時，依規定報府核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所區務會議通過，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：

高雄市烏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各分組業務分工表

編號	組別	業務分工	主辦單位
1	綜合規劃組	災後重建工作整體綜合規劃、相關單位之工作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	烏松區公所役政災防課
2	災情管理組	辦理災情勘查管理、彙整傳遞、災民緊急復原、管制統(登)計等事宜。	烏松區公所民政課
3	家園重建組	災區家園(含災民安置、就學、就業、環境、衛生、醫療及心理等)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	烏松區公所社會課 烏松區公所民政課 烏松區清潔隊 烏松區衛生所
4	產業建設組	災區產業及基礎建設(含交通、電信、道路及水利設施等)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	烏松區公所經建課 仁武分局(烏松分駐所、仁美派出所、大華派出所)
5	行政支援組	辦理人員、物資、器材、志工運輸、進度管控、後勤調度支援等行政事宜。	烏松區公所秘書室

附表2：

高雄市烏松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人員編制表

職稱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1	由本所區長兼任
副主任委員	1	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
綜合規劃組	若干人	本組召集人由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兼任
災情管理組	若干人	本組召集人由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
家園重建組	若干人	本組召集人由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
產業建設組	若干人	本組召集人由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
行政支援組	若干人	本組召集人由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

- 一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協調災區單位派駐人員辦公。
- 二、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。